

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申请表（正面）



表中填写栏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必填，请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，以正楷字体填写，如遇选择项请在口内打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

特别提示：

请仔细阅读背面信息，并请详细、准确填写下列信息，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。

业务类型

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

账户资料

基金账号*： _____ [注：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必填]

交易账号*： _____ [注：交易账户销户业务必填]

客户名称*： _____

证件类型*

个人投资者： 身份证 其他 _____

机构投资者：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

开户证件号码*： _____

手机号码*： _____ 联系电话*： _____ [注：必选其一]

电子邮件*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 [注：可选]

经办人（代办人/监护人）信息 [如有须填写以下信息]

经办人姓名*： _____ 证件类型*： 身份证 其他 _____

证件号码*： _____ 证件有效期*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手机号码*： _____ 联系电话*： _____

电子邮件*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

声明：

- 1、本人（机构）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并已经仔细阅读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》以及本表背面等内容，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；本人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- 2、本人（机构）了解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并已经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自愿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，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。

个人投资者签字/章处

机构投资者签字/章处

机构公章及法人签章

投资者/代办人签字

日期

机构经办人签字

日期

以下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

附件共（ ）页

销售网点：

客户经理：

经办员：

复核员：

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申请表（背面）



风险提示

- 1、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。
- 2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- 3、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份额发售公告》《业务规则》和其他基金信息。

销户业务办理须知

一、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、交易账号销户须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2、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含身份证正反面）；

二、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、交易账户销户须提交的材料

- 1、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章的本申请表原件（一式两份）；
- 2、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；
- 3、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含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）；
- 4、 提供加盖公章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含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，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；
- 2、 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，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；
- 3、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4、 销户时该基金账户、交易账户须处于正常状态，即基金账户、交易账户不被司法、行政冻结等状态；
- 5、 销户时该基金账户、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份额、在途资金、未达权益和未完成交易；
- 6、 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销户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直销中心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 9 层

直销电话：（0755）82858168 直销传真：（0755）83077038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fscinda.com>

欢迎登陆本公司网站，申请开通网上交易业务

邮 编：518054

客服电话：400-8888-118 或（0755）83160160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fscinda.com